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GB 38850—2020)

第 1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一、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删除消毒剂原料惰性成分清单及使用范围

新冠疫情期间，全国对消毒剂的需求量激增。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消毒剂的有效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号)，在确保产品安全有效的前提下，专门设立了绿色通道简化部分消毒剂上市程序。此后，大量进口和国产消毒剂按照我国消毒产品管理规定上市后，用于疫情防控。其中很多消毒剂的惰性成分已超出 GB 38850-2020《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惰性成分清单目录，且短期内无法收集所有消毒剂的惰性成分，无法及时更新惰性成分清单。为确保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可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做好新冠疫情应对工作，删除 GB38850-2020《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中 4.2 条款及表 2。

(二) 调整表 1 中的内容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个新的消毒剂国家标准，例如 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WS/T 646—2019《过碳酸钠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胍类消毒

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等十几项消毒剂标准，为了与这些标准保持一致，相应调整了表1中的相关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规范性文件推荐了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为保持与文件的一致性，删除表1推荐性使用范围中全部“K”及表注中“K表示用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剂”。

因上述变化，相应修改了标准第1章“范围”的内容。

二、修改过程

《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GB 38850—2020)发布后，国家卫生健康委收到消毒产品相关产业协会的反馈意见，指出标准中消毒剂惰性成分数量不足、活性成分清单中部分消毒剂使用范围与新发布国家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组织消毒剂生产企业、学协会、消毒专家等召开了多次会议研究。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毒剂的供应，确定以修改单形式对标准进行修改。

起草单位起草了标准修改单，并征求了相关专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学协会的意见。

2020年9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消毒标准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消毒剂原料清单及禁限用物质》(GB 38850—2020)修改单进行审查。全体委员同意标准修改单

修改内容。